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03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第1次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申請日期、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108年2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至民國108年2月28日止（逾期者本次不予受理，以當日郵戳為憑；另曾於90年以後申請並經本部准核發給證明者，請勿重複申請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及地點：
  - (一)一律通訊申請。
  - (二)請寄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3科收（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年資審查）。
  - (三)洽詢電話：02-85906632。
- 三、「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」及申請書、服務證明格式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網址為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AASW>，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首頁/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- 四、本次審查結果預定於108年4月函復，申請人於完成通訊申請後，請另將申請書Word電子檔寄至李先生（Email：

SAML001@mohw.gov.tw，電話：02-85906638），俾利行政審查作業。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部